

二、加强行政政法经费管理

(一) 研究起草《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根据“国家机关带头厉行节约问题专题会议”精神,2011年,财政部与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等部门共同研究起草并上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级党政机关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作风,厉行节约,切实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更多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

(二) 进一步完善政法经费管理办法。为了适应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后政法部门经费管理需要,强化政法经费使用的激励约束机制,2011年,财政部研究制定了《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对各级政府政法经费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 加强对外援助经费管理。立足于外交战略大局,2011年,财政部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了对外援助资金配置的科学性,合理确定援助对象,优先保障重点核心工作开展。会同有关单位切实把好优惠贷款项目审批关,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四) 规范在华召开国际会议费用管理。为规范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提高会议经费使用效益,2011年,财政部和外交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严格控制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通知》,明确了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审批制度和经费预算管理要求。

三、深化行政政法财务管理改革

(一) 做好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和改革工作。为加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2011年,财政部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和《省部级干部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办法》,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用预算决算管理作出了全面规范。积极参与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治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分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对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执法执勤用车编制进行了核定。

(二) 推进驻外外交人员未成年子女基础教育和随任配偶内聘管理制度改革。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外交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深化驻外使领馆管理体制,2011年,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就驻外外交人员未成年子女基础教育和随任配偶内聘管理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了改革的基本思路和方案,制定了《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未成年子女基础教育保障及费用管理办法》和《驻外使领馆随任配偶内聘管理办法》,对驻外人员随居未成年子女教育和医疗保障、未随居未成年子女探亲以及随任配偶内聘与待遇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两项改革为外交人员家庭团聚创造了条件,支持了外交工作开展和外交队伍建设。

(三) 完善驻外使领馆车辆管理制度改革。针对2005年

驻外使领馆车辆管理制度改革以来驻外使领馆出现的公务用车需求增加、车辆购置处置面临困难等新情况,2011年,财政部与外交部就进一步加强驻外使领馆车辆管理进行了研究,制定了《进一步加强驻外使领馆车辆管理的补充规定》,明确了驻外工作人员购置、带出和处理车辆以及驻外使领馆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和监督管理办法。

(四) 推进旅游发展基金管理改革。2011年,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旅游发展基金征收延长到2015年的政策,财政部对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本级支出范围进行了调整,即从2012年起,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本级支出专项用于境内外的旅游宣传促销项目,并制定了《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本级资金支出管理办法》。

四、强化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一) 做好中央行政单位资产处置审批和收入管理工作。一是严格资产处置审批,从严审核报批资料,建立审批工作机制,实现资产处置环节的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有机结合。二是加强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从编制部门预算和审批资产处置入手,明确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必须上缴国库。

(二) 规范和加强中央行政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2011年,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央行政单位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有效规范和加强了行政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通过严格审核中央行政单位所属企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等事项,维护国有资产权益,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三) 加强中央行政单位公务用车配置预算管理工作。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研究制定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编制、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用预算编制、公务用车预算执行和决算编制等事项;制定了《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对党政机关执法执勤车辆的配备条件、编制核定、配备标准、使用管理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四)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工作。根据《研究部署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的有关要求,结合软件资产管理特点,2011年,财政部和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等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的意见》,对软件资产的规范化管理提出了具体明确的政策要求,指导推动全国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工作。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供稿,王金辉执笔)

教科文财政财务

2011年,教科文财政财务工作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科技、人才规划纲要和财政中心工作的要求,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思路,突出工作重点,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首位,全面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促进教科文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一、完善机制、强化管理，提高教科文事业财政保障水平

(一) 财政教科文投入大幅增长。2011年，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教育、科技投入法定增长和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的“保证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要求，财政教科文投入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在加大投入的同时，更加注重优化投入结构，向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科技创新倾斜；向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体倾斜；向发展的薄弱环节倾斜。

(二) 制度建设不断健全。一是历时3年，完成《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修订工作，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财政部令第68号正式颁布。《规则》颁布后，进行了分地区、分行业的培训工作，确保《规则》顺利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启动了高校、中小学校、科研院所、文化、文物、广电、体育和计划生育等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修订工作。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了《中央教科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制定了《关于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和《中央级普通高校预算执行与绩效拨款挂钩考评暂行办法》，为进一步促进和完善中央教科部门预算执行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三是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央教育费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央补助地方西新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管理办法》等。

(三) 预算执行管理不断强化。一是全面部署预算执行工作，落实预算执行计划制度。要求各部门细化预算执行计划，并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同时，加大对预算执行计划完成情况的监督和考核。二是完善教科部门预算执行通报、警报和约谈制度，完善预算执行分析和会议制度。做到逐月通报部门执行情况，加强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督查。逐月通报司内各处预算执行情况，重要时点按半月通报。三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教科部门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制度，创新激励方式，鼓励各部门和各单位建立符合各自业务特点的挂钩制度，实施预算安排激励和约束制度。2011年共核减中央教科部门财政科技经费5.24亿元。四是及时编印预算执行工作简报，总结介绍部门工作经验和预算执行工作要求，加强预算执行工作交流。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中央教科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取得较大成效。2011年，中央教科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为98.4%，比2010年提高2个百分点。

(四) 财政教科文信息公开扎实推进。2011年，26个中央教科部门均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算，24个部门公开了“三公”经费，25个部门公开了2010年部门决算。按照部内统一部署，做好财政教科文重要管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司频道建设，全年上载信息数量比上年增加约25%，司频道月访问量达到7万次以上。

二、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支持教育改革发展

(一) 全面落实实现4%目标的各项政策措施。为实现4%目标，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部署，研究提出增加公共财政预算教育投入、积极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等一揽子政策措施。2011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意见》精神，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各地2011—2012年财政教育投入状况分析评价的通知》，明确各地投入状况分析评价的具体方案，分解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教育投入责任。同时，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和监督，建立财政教育投入信息月报制度。在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下，全国财政教育投入大幅度增长。2011年全国财政教育支出达16497.33亿元，比2010年增长31.5%。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比例比2010年进一步提高，为实现4%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解决学前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和民族教育等突出问题。一是出台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同时配套出台了7个操作性文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地方为主、中央奖补；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立足长远、创新机制”的原则，通过实施4大类7个重点项目，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部困难地区发展农村学前教育。2011年，中央财政共安排专项资金97亿元。二是启动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在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开展国家试点，中央财政按照每生每天3元的标准为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含县城)提供营养膳食补助；鼓励各地以贫困地区、民族和边疆地区、革命老区等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营养改善试点，中央财政给予奖补。三是通过现有专项加大对民族教育的支持力度，对教师培训、改善办学条件、实施特岗教师计划和现代远程教育等给予支持。

(三)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一是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2011年中央财政共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859亿元，比2010年增加118.7亿元，增长16%，全国约1.3亿农村学生全部享受免学杂费和免费教科书政策，中西部地区约1228万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获得生活费补助。针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中央财政将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再提高100元，中西部地区年生均达到小学500元、初中700元，东部地区年生均达到小学550元、初中750元。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达到每生每天小学4元、初中5元。二是支持做好城市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工作。2011年中央财政继续对已经整体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的省份，以及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解决较好的省份给予适当奖励，共安排免学杂费补助资金77亿元，全国约2900万学生享受到免学杂费的政策或相应补助，接收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三是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会同教育部印发《关

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目标和任务、实施原则、实施范围和具体建设内容。同时，统筹考虑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要点，改善学生就餐条件，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在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改善学校食堂等附属设施条件。2011年中央财政共安排专项资金186.8亿元。此外，中央财政安排100亿元继续支持实施校舍安全工程。四是着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计划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四) 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一是会同教育部等8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的意见》，明确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是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职业教育，包括办在农村的职业教育、农业职业教育和为农村建设培养人才的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同时还提出了支持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职业教育发展的一揽子政策。二是会同教育部印发《关于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的通知》，决定2011—2012年实施“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重点支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提升高等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2011年，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20亿元。三是会同教育部印发《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决定从2011—2015年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组织45万名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参加培训，着力提高职业院校教师素质。2011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3.68亿元。四是继续实施中高职国家示范性学校建设和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五) 健全高校健康发展的经费投入机制。一是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进一步提高中央高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细化拨款体系，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同时，安排22.6亿元，继续对中央高校接受的社会捐赠进行财政配比，积极拓宽高校经费来源渠道。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安排“985工程”建设资金104.84亿元以及“211工程”建设资金6.69亿元，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步伐。同时，继续支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等项目。三是支持地方高校发展。安排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279.32亿元，支持地方高校特别是中西部地区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层次和水平，促进区域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四是推动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支持孔子学院建设和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和出国留学事业发展、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和来华留学事业发展。

(六) 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一是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2011年中央财政共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330亿元，比2010年的254.63亿元，增长30%。其中，安排各类高校国家资助经费158.92亿元，惠及约515万名高校学生；安排普通高中助学金45.1亿元、中职助学金78.6亿元和中职免学费补助47.4亿元，约482万普通高中学生、870万中职学生得到生活费补助，395万中职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二是完善相关资助政策。会同

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了《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自2011年秋季学期起，对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学生实施相应的学费资助；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会同教育部、总参谋部等联合印发《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自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三是完善师范生免费教育支持政策。会同教育部等部门制定出台了完善和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以及免费师范生就业的相关政策，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提高教育部所属师范院校免费师范生生活费补助标准。

三、深化科技经费管理改革，支持科技创新

(一) 完善财政科技投入体系。2011年，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对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的投入力度，特别是重点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安排863计划86.15亿元，国家科技支撑计划55亿元，973计划45亿元，自然科学基金140.4亿元。同时，加大对高水平创新团队、公益性科研机构、公益性行业科技、国家级科研基地等稳定支持力度，共安排资金350亿元。

(二) 深化科技经费管理改革。一是深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会同科技部共同启动了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改革工作，联合制定了《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从完善间接成本补偿机制、提高预算调整使用灵活性、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责任主体地位、加强公示制度等方面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进行改革完善，构建更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科技经费管理新机制，得到国务院领导的充分肯定。二是深入推进科技经费绩效管理。会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完成科学基金资助和管理绩效国际评估工作，以国际的视角，对科学基金25年的战略定位、资助与管理绩效以及影响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这是国内首次开展的独立客观的第三方国际综合绩效评估，对深入推进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科技决策机制、强化科技宏观管理进行了有益探索。

(三) 发挥财政职能促进科技与经济有机结合。一是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综合运用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对银行的贷款风险补偿和对企业、科研单位及人员绩效奖励等方式，对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转化进行支持。二是印发《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收益权管理改革试点的意见》，将科研成果处置收入扣除奖励资金后的收入由原来的全部上缴国库，调整为分段按比例留归单位，激发了单位及其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有机结合。

(四) 推进科技重大专项的实施。一是狠抓重大专项预算编制工作。建立科技重大专项预算编制与执行通报制度，

将科技重大专项预算编制工作与相应部门的其他科技专项预算挂钩。增加预算评审工作中的查环环节,改进评审方法,通过预算核定自查、互查以及牵头组织单位核实等方式,提高预算核定的准确性,保证专项资金及时足额下达。2011年,共安排10个民口重大专项项目经费135.15亿元。二是制定《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明确财务验收的相对独立性,提出与任务验收“统一部署,同期实施”的要求,保证了财务验收与任务验收目标一致和工作同步,为规范有序地做好重大专项财务验收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三是加强重大专项经费使用监管。2011年,根据国务院每年都要开展重大专项监督评估的要求,从7月底开始,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发改委,开展第三次监督评估工作。四是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为核定管理工作经费提供制度保障。

(五)支持中科院实施知识创新工程。2011年安排中科院部门预算约190亿元,支持中科院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创新2020”方案,深入实施知识创新工程。一是加大创新队伍稳定支持力度,按照中科院实际在编人数核定基本支出,按照实际科技创新岗位核定基本科研费,并适当提高支持强度。二是将中科院科研装备建设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纳入修购专款统一管理,安排12亿元。三是启动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安排8亿元,支持前瞻性战略科技专项和基础与交叉前沿领域方向的研究。四是奖励区域和所级中心科技资源共建共享等,安排开放共享运行补助1亿元。五是新设立科技支撑岗位专项业务费5000万元。此外,继续支持引进国外杰出人才、重大科研装备自主研制等项目。

(六)全面组织科研装备自主研发工作。为了深入推动我国科研仪器设备自主创新工作,改变核心关键领域仪器设备依赖进口、受制于人等问题,在总结中科院国家重大科研装备自主研制试点的基础上,2011年全面组织开展了科研仪器设备自主研发工作,着力解决制约自主创新能力的瓶颈问题。一方面,支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按照基金制管理方式开展对于促进科学发展、开拓研究领域具有重要作用的原创性科研仪器设备等的研制工作,安排经费5亿元。另一方面,会同科技部共同组织实施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支持具有一定应用前景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及关键部件产品开发和应用,安排经费8亿元;同时,会同科技部印发了《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强调需求牵引、应用导向,建立分层管理、明确权责,实行试点先行、稳步推开,着力创新机制、强化管理等,构建符合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和应用内在规律的管理机制。

(七)规范和引导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运行发展。2011年,会同科技部在对25个中央财政支持建设并取得较好成效的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进行开放共享评议的基础上,开展了认定和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对通过认定的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安排运行服务奖励补助经费2.46亿元,促进了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四、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一)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一是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会同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研究提出新增纳入中央免费开放范围的博物馆、纪念馆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361家,总计达到1804家,2011年安排专项经费30亿元;会同文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明确三馆免费开放的主要目标、实施步骤、保障机制等内容,同时印发《关于加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三馆免费开放经费分担原则和补助标准,2011年安排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18亿元;会同文化部等部门起草了《关于推动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科技馆等免费开放工作的调研报告》和《实施方案》,探索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二是支持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项目)建设。会同文化部启动实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2011年,经过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公布了第一批28个示范区和47个示范项目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名单,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4亿元。三是推进数字文化建设。支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资源建设,重点支持地方特色文化专题资源库、红色历史文化多媒体资源库、少数民族语言资源及“进村入户”专项资源等项目建设。支持数字图书馆建设,2011年选择15个省级馆和部分地市级馆实施推广工程硬件搭建工作,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省馆和地市级馆给予补助。实施公共电子阅览室计划,重点补助中西部地区乡镇、街道和社区公共电子阅览室更新和补充设备,建立完善服务和技术管理平台。支持广电总局红色历史文化档案数字化工程。四是支持实施农村文化重点惠民工程。2011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继续支持实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同时,安排农村文化“以奖代补”、补助地方文化体育与传媒、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等专项资金,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二)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大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力度,追加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重点用于西藏、新疆等地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及大运河、丝绸之路、元上都遗址保护等。会同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文物安全隐患整改有关情况的报告》。开展了全国红色旅游健康发展专项检查。

(三)支持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2011年,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安排文化部繁荣文艺创作专项资金2亿元,重点支持创作、人才培养、宣传推广和文艺理论与调查研究。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国文联艺术基金会、中国京剧基金会开展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和宣传推广。支持实施中华文明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

(四)支持中华文化走出去,扩大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

力。支持海外文化中心建设,会同文化部起草《驻外中国文化中心发展规划(草案)(2011—2020年)》。支持政府间文化交流,重点支持开展“欢乐春节”海外文化活动、澳大利亚中国文化年、意大利中国文化年等。支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印发《关于编制2011—2014年加强重点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项目预算及实施计划的通知》,要求新华社等6家媒体做好2011—2014年项目的论证和经费测算工作,2011年共安排专项资金20亿元。

(五)推进体育事业全面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会同国家体育总局出台《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支持建设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会同国家体育总局研究大型综合性运动会政策,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综合性体育运动会申办和筹备工作的意见》并由中办、国办下发。

(六)推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会同人口计生委印发《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意见》,明确投入主体,强化投入责任,突出投入重点,细化投入措施,进一步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政策体系。二是完善人口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会同人口计生委印发《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三是扩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范围。经国务院同意,2011年继续扩大试点范围,由2010年的18个省(区、市)100个县扩大到全国31个省(区、市)的220个县,并印发了《关于启动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五、夯实管理基础,推进事业资产管理工作

(一)切实加强资产配置管理研究,健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完善2012年部门预算报表体系中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表,调整了车辆分类,优化了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审核流程。2011年,完成对75个中央部门1300多个事业单位2012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申请的审核工作。

(二)夯实事业资产管理工作基础。制定《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使用事项审批与备案工作规程〉〈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审批与备案工作规程〉〈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工作规程〉的通知》,明确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处置管理、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相关审批备案事项办理的管理依据、管理权限、管理流程及办理时限,促进资产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三)做好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修改完善《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并作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的重要内容印发。

(财政部教科文司供稿)

经济建设财政财务

2011年,经济建设财政财务工作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开拓创新,管通胀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惠民生助和谐,抓管理增效益。在支持结构调整方面,创新打造了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光伏等新能源产业的重要政策平台;在节能减排与生态建设方面,推出了综合财政政策示范、循环经济发展等一系列政策创新;在支持粮食生产能力建设与保障改善民生方面,扎实推进主产区利益补偿、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工作。

一、以稳定物价总水平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和改善财政宏观调控

(一)着力优化投资结构。一是控制投资规模。2011年中央基本建设投资规模适度压减到3826亿元,主要用于保证4万亿扩大内需投资的在建和续建项目顺利完成并发挥效益。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合理引导全社会投资。二是优化政府投资结构。进一步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等领域倾斜,对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教育等民生领域投入达到1833亿元,占投资规模的48%,比上年提高6个百分点。

(二)着力扩大国内消费需求。一是抓好“家电下乡”,扩大即期消费。2011年共销售家电摩托车下乡产品11069万件,销售金额3009亿元;家电以旧换新8968万件,销售金额3316亿元,带动消费、拉动生产效果更加明显。完善监管制度,组织网点清理整顿,加大违规惩处力度,规范了市场秩序。二是支持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改善消费环境。增加商贸流通服务业专项资金规模,按照“突出重点、早见成效”的原则,将与民生相关的农产品流通、农村物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家政服务和食品流通安全等五大领域作为支持重点,支持建设“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在济南等40个城市开展城市家政服务体系试点,支持培训家政服务人员20万人。加大对“新网工程”建设支持力度,支持供销社系统改革发展。持续加大对流通体系建设的财政投入,对方便居民消费、带动传统服务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着力调控粮油市场。一是有效控制玉米价格上涨。2011年年初国内玉米价格持续上涨,涨幅达到20%以上,通过调整玉米深加工税收政策、规范市场购销秩序等手段,有效控制了玉米价格上涨势头。二是迅速稳定成品粮油销售价格。加大对面粉、小包装油加工企业定向销售力度,并要求限时加工、限价投放,在短期内稳定市场价格。三是建立中央地方调控联动机制。与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方案,按中央、地方1:2的比例向指定加工企业邀标销售粳稻,既有效稳定了粳稻市场价格,也增强了地方调控的责任意识。四是建立粮油等重要短缺农产品进口增储机制。抓住有利时机,及时组织玉米、大豆、食用油等进口,充实国家库存。

(四)着力稳定棉花、生猪等重要商品市场。在8个省份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在石家庄等20个城市开展肉菜流通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推进“南菜北运”试点,切